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中荷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

###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投保人是指与我们签订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缴付保险费的人。)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 1
<b>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b>	<b>2. 4</b>
未成年人的死亡保险金额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6. 4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5. 1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 2
投保人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	4. 1
投保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 2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 <b>显著标识</b> ，请投保人注意.....	7

#### 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并有权申请保险金的人。受益人是指由投保人指定并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或由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申请权的人。)

被保险人、受益人可以享受本保险提供的保障利益.....	2. 3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2. 3
未成年人的死亡保险金额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6. 4
<b>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b>	<b>2. 4</b>
被保险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 2
被保险人、受益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 2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应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3. 1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的权利应当在一定期间内行使.....	3. 3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应提供证明文件和资料.....	3. 4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 <b>显著标识</b> ，请被保险人、受益人注意.....	7

# 条款目录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如实告知
- 1.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开始
- 1.4 保险期间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额
- 2.2 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诉讼时效
- 3.4 申请保险金提供的材料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3.6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 3.7 身体检查
- 3.8 残疾评定与鉴定

## 4 缴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缴付

## 5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 5.1 解除合同（退保）

##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通知
- 6.2 合同效力的终止
- 6.3 争议处理
- 6.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7 释义

- 7.1 交通工具
- 7.2 高速客运列车
- 7.3 轨道公共交通工具
- 7.4 道路公共交通工具
- 7.5 乘客身份
- 7.6 意外伤害
- 7.7 意外伤害事故
- 7.8 人身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 7.9 殴斗
- 7.10 猝死
- 7.11 毒品
- 7.12 恐怖活动
- 7.13 未满期净保费
- 7.14 残疾鉴定机构
- 7.15 医院
- 7.1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操作细则

#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中荷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本合同的代码为 TAI。
- 1.2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
- 1.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若本合同成立，我们于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合同期满日均以生效日起算。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具体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额** 本合同项下的各类**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与基本保额相同。
-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交通工具分为五类，分别为：**民航班机、民用渡轮、高速客运列车、轨道公共交通工具、道路公共交通工具**。我们仅对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交通工具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的交通工具时，在此交通工具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但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已给付同一种类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必须扣除已给付的前述意外残疾保险金。**
- 2.3.2 **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及恢复仍遗留残疾，如该残疾属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之残疾项目的（无论一处或多处），我们依照“**评定标准**”的规定确认最终伤残等级，并按“**评定标准**”所规定的该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交通工具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的本次意外伤害所致的残疾是意外伤害事故本身造成的损伤与伤者自身疾病（包括投保本合同之前的损伤）共同形成的，我们根据残疾鉴定报告中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本身参与度的大小对给付比例进行调整。  
若被保险人的本次意外伤害所致的残疾合并以下列明的残疾情形，则以下列明的残疾项目不参与本次意外伤害所致的残疾等级的评定：  
（1）被保险人非本次意外伤害所致的残疾；  
（2）被保险人因本合同责任免除事项及批注除外情形而引发的残疾项目。  
**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同一种类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以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该类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达到此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意外伤害事故中包括以下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中的违法行为的，则无论其是否导致意外伤害的原因，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自杀、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被保险人猝死**；

-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
  - 7、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8、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 9、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 10、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之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脱离交通工具时或其后遭受意外所致。
  - 11、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搭乘各种交通工具的规定或搭乘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登记允许正式运营载运乘客的交通工具；
  - 12、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以非正常方式搭乘各种交通工具。

本合同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而终止，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未到期净保费。

本合同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外的其他情形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未到期净保费。

###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 本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我们提出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经我们记录及对本合同批注后生效。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 3.3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本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3.4.1 身故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和火化证明；  
(6) 相关意外事故的证明资料；  
(7) 若被保险人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身故，则须提供搭乘上述交通工具的原始票据；  
(8)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9)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及继承份额的相关权利文件。
- 3.4.2 残疾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申请残疾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明；  
(4) 由我们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鉴定报告；  
(5) 相关意外事故的证明资料；  
(6) 若被保险人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残疾，则须提供搭乘上述交通工具的原始票据；  
(7)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8)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及继承份额的相关权利文件。
- 3.4.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

---

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3.6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事故失踪，则我们以法院宣告死亡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能提出证明文件，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可能因意外伤害事故死亡，我们以事故发生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的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 3.7 身体检查**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保险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
- 3.8 残疾评定与鉴定** 申请本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时，我们将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操作细则》（以下简称“操作细则”）规定进行评定。如被保险人未进行残疾鉴定，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至我们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按“评定标准”及“操作细则”对残疾形成的原因、残疾状况及等级进行鉴定，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残疾鉴定，或残疾鉴定结果显示被保险人之残疾不属于“评定标准”所列明之残疾项目的，我们有权不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 4 缴付保险费

---

- 4.1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应向我们一次性缴清全部保险费（简称趸缴）。

## 5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

- 5.1 解除合同（退保）** 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保险费缴付凭证；
  - （4）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自我们接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 若我们接到退保申请时，本合同保险期间尚未开始，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 65% 的已缴保费给投保人。
- 若我们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接到退保申请，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未到期净保费。

##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 
- 6.1 通知** 我们将按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填写的通讯地址发送通知。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我们按投保单所载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2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身故；  
2、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身后身故；  
3、本合同撤销、解除、退保、满期；  
4、同一类交通工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身故及残疾保险金给付金额累计达到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保险金额时。  
本合同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而终止，我们将退还 65%的已缴保费给投保人。  
本合同因上述其它情形而终止，除另有规定外，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
- 6.3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6.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7 释义

---

本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释义如下：

- 7.1 交通工具** 指领有合法营业行驶执照的、由有效驾驶执照的驾驶员驾驶的、有固定价格的、在其正常行驶路线上运行的并且对社会公众开放的公共汽车、出租车、城市公共轨道交通客车、旅客列车、民用渡轮或客轮及民用航空班机等公共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
- 7.2 高速客运列车** 指在符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高速铁路上运行的，运营时速达到 200 公里/小时以上的客运列车，包括现有车次号以 G、D、C 开头的高速客运列车。如今后中国铁路总公司对车次号进行更改，但列车符合前述运行条件、时速规定的，仍视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高速客运列车。
- 7.3 轨道交通工具** 指由领有合法营业行驶执照的、由有效驾驶执照的驾驶员驾驶的、有固定运行轨道和固定运行时间表及固定价格的、在其正常行驶轨道上运行的并且对社会公众开放的城市公共轨道交通客车、旅客列车，包括普通客运列车、高速客运列车（高铁、动车等）、磁悬浮列车、轻轨列车、地铁列车、有轨电车等。



- 
- 7.4 **道路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合法营业行驶执照的、由有效驾驶执照的驾驶员驾驶的、有固定价格的、在其正常行驶路线上运行的并且对社会公众开放的客运车辆，包括公共汽车、出租车、无轨电车、机场大巴等。
- 7.5 **乘客身份** 指付费搭乘交通工具的乘客，不含该交通工具上的工作人员。
- 7.6 **意外伤害** 指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所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7.7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
- 7.8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7.9 **殴斗** 违反国家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罚或处理，使用暴力攻击伤害对方的搏斗行为。
- 7.10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2 **恐怖活动** 是指任何人或群体单独地或有组织地进行的为达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等目的或以影响任何政府或公众、或以恐吓公众为目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原子能/生物/化学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交通和通信系统等的基础设施或内容进行破坏、或其他任何手段造成的或试图造成的任何性质的伤害或威胁。
- 7.13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剩余保险期间(以日为单位)÷保险期间(以日为单位)]×保费×(1-35%)。
- 7.14 **残疾鉴定机构** 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是指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及其分支机构推荐的残疾鉴定机构。
- 7.15 **医院** 指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3、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市级及市级以上或我们指定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 7.1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操作细则》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制定发布（中保协发【2013】239号）的“评定标准”的具体操作细则。